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批 2021年9月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GD202108290100	社区内有一块房地产待建空地,但现在堆放有大量的建筑垃圾,有两三米高,完全没有覆盖,导致扬尘严重。投诉者认为是金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堆放的。这种情况持续了一年多。	宝安区	土壤	经宝安区政府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内容基本属实。举报内容待建空地上的建筑垃圾位于宝安西乡街道的庄边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内,该地块权属单位为深圳市庄边股份合作公司。在全市清存量违法建筑行动中,庄边股份公司组织拆除部分建筑,部分建筑废弃物堆放在空地,现场可见防尘绿网覆盖痕迹,但是防尘绿网日久老化,出现部分建筑废弃物裸露情况,存在扬尘隐患。	基本属实	<p>一、宝安区住建部门、西乡街道办等先后5次到现场检查、督促整改,推动庄边股份公司整改建筑垃圾不规范处理问题,减少防尘污染与消除安全隐患。</p> <p>二、8月31日,宝安区西乡街道办对庄边股份公司涉嫌不规范处理建筑垃圾的行为,下达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限期采取清理、修复等整改措施,并依法进行处罚。</p> <p>三、9月1日,庄边股份公司已完成建筑废弃物的清理平整、覆盖防尘绿网、消除扬尘隐患等工作,正加快清理建筑废弃物。</p>	未办结	无
2	D2GD202108290129	1.口岸对面是香港垃圾填埋场,近几个月都臭味很浓,投诉过没有解决; 2.口岸大货车进关过桥,因为桥上装上减速带,虽然装有隔音棚,但是大货车经过还是产生很大的噪音,影响生活。	罗湖区	噪音	经市大湾区办、罗湖区政府等单位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内容基本属实。对于涉港臭气问题,经入户调查了解、专项技术调查,综合分析监测结果、风向、臭味化学成分等数据,基本确定莲塘片区臭气污染源来自香港新界东北垃圾堆填区。对于噪音扰民问题,2021年6月,为防止发生车辆追尾事故、保障海关查验人员安全以及辐射监测、消杀消毒等要求,在口岸入境桥头下坡段设置了4组12条减速带。入境(空箱)货车通过入境桥头减速带时会产生噪声,造成噪声扰民。	基本属实	<p>一、关于涉港臭气扰民问题</p> <p>(一)市委市政府多次指示,要求处理好莲塘涉港臭气扰民问题。2021年,通过召开深港工作座谈会、建立省市区三级处置机制,协调推进处理莲塘涉港臭气扰民问题。9月1日,深港召开视频会议,专题研究莲塘涉港臭气扰民问题。</p> <p>(二)加强深港沟通联络互动,商请推进处理莲塘涉港臭气扰民问题,提出改善垃圾堆填区作业等建议。健全深港专业部门联络机制,推进落实防臭措施。着手准备深港生态环保专业联络机制。港方确认将出资加强臭气污染治理,逐步落实相关整改措施。</p> <p>(三)持续开展24小时在线监测和应急采样监测,主要监测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TVOC四个污染因子。在鹏兴花园五期、四季御园小区和振华苑小区等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目前已出具在线监测报告225份,出具应急监测报告20份。</p> <p>(四)加强与居民保持充分沟通,及时做好受影响居民的解释工作。</p> <p>二、关于口岸噪声扰民问题</p> <p>(一)8月30日,市口岸办就信访举报问题进行调研、处理,明确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噪声监测,出具检测报告;二是深化降噪整改方案,提升降噪效果;三是组织召开噪声问题整改座谈会,做好居民解释工作。</p> <p>(二)8月31日,罗湖生态环境部门在口岸入境桥头区域进行噪声检测,结果均值为61.9分贝,与整改前相比降低了1.1分贝。根据监测结果制订了降噪治理方案。并在9月1日、2日相关单位组织施工,拆除两组减速带以及降低两组减速带厚度。</p> <p>(三)持续加强口岸入境桥头区域噪声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同时,及时将整改情况向社区群众公开。</p>	未办结	无

3	D2GD 2021 0829 0065	龙田小学,每隔一段时间白天(一两周或一两个月)就有人焚烧东西(但是不确定是什么焚烧物),每次持续一两个小时,味道很严重,整个校园都有味道,影响学生生活。现在就有人焚烧,希望相关人员尽快处理。	坪山区	大气	经坪山区政府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内容基本属实。调查发信在距离龙田小学附近的龙田幼儿园内发现焚烧枯枝、树叶的情况。近期幼儿园工作人员在8月29日、8月30日对园内的枯枝、树叶进行了焚烧。	基本属实	一、坪山区执法人员对检查发现的焚烧枯树、绿叶的行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依法追究龙田幼儿园的法律责任,下达责令整改书,依法进行立案处罚,处罚金额3000元。 二、安排执法队员对校园周边加强巡查。增设垃圾桶,及时清运枯枝、树叶等。	已办结	无
4	D2GD 2021 0829 0057	施工单位万科公司自2018年开始动工,至2020年底长期无证夜间施工,至今仍经常夜间施工,施工噪声严重超标,造成投诉人突发性耳聋、耳痛,多次向属地环保、街道部门投诉,结果不了了之。自督查组进驻以后,这几天夜间施工就暂停了。	罗湖区	噪音	经罗湖区政府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内容部分属实。举报内容涉及的施工项目为万科老地方大厦工程项目。自2020年以来,罗湖生态环境部门对收到的84宗噪声扰民投诉案件均进行调查处理,约谈相关建设单位14次,并对4次超时施工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了处罚,罚款金额12万元。罗湖区南湖街道办深入社区,加强与居民沟通解释,2020年以来,促成施工单位为阳光新干线居民安装5扇隔音窗户,为受影响居民在酒店临时租房50人次以上。 同时,核查发现在收到本信访举报案件前,暂未收到居民反映因“施工噪声严重超标,造成投诉人突发性耳聋、耳痛”,也未发现有居民因“施工噪声严重超标,造成投诉人突发性耳聋、耳痛”的相关情况。	部分属实	一、罗湖区政府就信访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明确各相关部门、施工单位的相关责任。区相关单位加强在建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各工程施工单位遵规守矩,提前与周边居民做好沟通解释,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影响。 二、罗湖生态环境、住建部门约谈项目建设相关单位2次。8月31日,区住建部门对该施工项目噪声扰民问题依法下达《责令停工整改通知书》与《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完成整改。 三、加强生态环境纠纷调解,组织投诉居民和施工单位调解,督促施工单位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义务,积极回应市民的合理诉求。	已办结	无

5	D2GD202108290070	去年4月投诉人向属地环保举报弘铭机械厂工业园内三家企业非法排污、无证经营,现场配合执法时,发现只对其中一家企业进行选择性执法,包庇其他2家企业。投诉属地环保部门没有按照有奖举报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要求追究政府部门徇私舞弊、枉法行为。	坪山区	其他污染	<p>经市生态环境部门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内容不属实。举报内容涉及的工业园为弘铭工业园,因城市更新园区内企业已于2020年4月底前办理,目前处于空置状态。</p> <p>根据投诉人2020年4月的举报线索,坪山生态环境部门2020年4月14日、15日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启X鑫公司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园区内其他3家企业未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启X鑫公司依法进行立案处罚,不存在“选择性执法,包庇其他2家企业”情况。</p> <p>依据《深圳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相关规定,坪山生态环境部门启动举报奖励程序,2020年7月作出了《深圳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决定书》,依程序向投诉人发放5万元有奖举报奖励,不存在“属地环保部门没有按照有奖举报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的情况。</p> <p>9月1日,市生态环境局相关部门现场调阅了相关资料,约谈了经办执法人员。调查发现,坪山生态环境部门对投诉人4月举报的问题,组织了执法人员与投诉人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发现启X鑫公司存在非法排污行为,执法人员现场进行了采样,制作了执法笔录并依程序立案处罚40万元。并对工业园区进行全面排查,未发现投诉人反映的其它企业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因此,未发现存在“徇私舞弊、枉法行为”的情况。</p>	不属实	<p>一、强化有奖举报案件的办理力度与奖励办法宣讲,及时与举报人保持沟通,避免出现举报人对有奖举报相关规定不理解情况。</p> <p>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坚持规范执法、依法查处、履职尽责,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p>	已办结	无
6	D2GD202108290034	举报香山街华侨城天鹅堡对面的欢乐谷噪音扰民,时间早上9点开始持续到晚上10点,中午也不停歇,希望工作人员进行协调处理,避免噪音扰民。	南山区	噪音	<p>经南山区政府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内容基本属实。举报内容反映的“欢乐谷”为欢乐谷旅游景区,占地面积约35万平方米,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侨城西街,由深圳华侨城欢乐谷旅游公司负责运营管理。</p> <p>欢乐谷旅游景区每天经营时间为9时30分至22时,经营旺季如潮玩节等期间适当延长闭园时间,最晚不超过23时。园区噪声主要来源于园区背景音乐、节目演出音响、园区各处游客喧哗声以及参与过山车等刺激项目游客的尖叫声。</p>	基本属实	<p>一、8月30日,南山生态环境部门对欢乐谷旅游景区靠近天鹅堡方向的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为达标。8月31日,南山区沙河街道办等相关单位前往天鹅堡小区开展入户调查,部分居民反馈欢乐谷园区有一定噪声影响。根据信访举报与入户调查的噪声扰民问题,现场约谈欢乐谷旅游公司负责人,推动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p>二、8月31日,南山区政府就信访举报问题进行现场督导,明确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园区管理,降低园区演出活动、背景音乐的音量;二是优化调整活动安排时间;三是安装噪声监控显示屏,实时监测数据,及时调整演出期间音量,确保达标排放;四是定期对园区厂界噪声进行检测;五是加强与周边居民沟通解释。</p>	已办结	无

7	D2GD 2021 0829 0018	深圳市南山区南坪快速路新屋隧道南向出入口正好对着鼎胜山邻居小区住户的阳台，该隧道2012年2月通车，小区是2011入伙，出入口高架桥的隔音板对交通噪声的改善作用不大，现希望安装全封闭的隔音设施。	南山区	噪音	<p>经市交通运输局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内容部分属实。</p> <p>举报内容涉及的南坪快速新屋隧道南侧路段属于深圳市南坪快速路二期工程，该工程2007年8月取得环评批复，鼎胜山邻居小区2008年1月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按照《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建设时间先后以交通公用设施环境影响文件批复和小区环境影响文件批复或土地出让合同时间为准。因此，南坪快速路二期工程先于鼎胜山邻居小区建设。</p> <p>南坪快速路在建设过程采取了降噪措施，在南坪快速鼎胜山邻居小区段设置了直立式隔音屏，降噪范围包括了鼎胜山邻居小区。同时，为减少噪音影响，该段路面采用了沥青路面。养护单位对路面及隔音屏定期维护管理，保养情况良好。</p> <p>对群众反映提出在南坪快速鼎胜山邻居小区段设置全封闭隔音设施的建议，经咨询南坪快速路原设计单位，受风荷载、自重等其他因素影响，从桥梁安全角度考虑，该段桥梁不具备增加全封闭隔声屏障的条件。</p>	部分属实	<p>一、持续做好南坪快速鼎胜山邻居小区段交通噪声监测与周边敏感点监测。若存在室内噪声超标情况，协调督促小区开发商对小区、房间加强防噪降噪，确保室内声环境达标。</p> <p>二、根据交通噪声监测情况，完善隔音屏降噪措施，采取设置连续隔音屏等手段着力减少噪声影响。</p> <p>三、加强道路路面与声屏障维护，及时处置道路坑槽等病害，确保路面平整与声屏障良好效果。</p>	未办结	无
8	D2GD 2021 0829 0016	正在修建的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横坑水库西侧产业园，从早上7点到晚上11点、甚至凌晨1点都在施工，地炮机等施工机械造成噪声污染，对观城苑小区造成影响。从2021年1月份开始向12345、12369投诉，但是一直没有得到妥善解决，而且最近噪声污染越来越厉害，施工企业没有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希望能够解决施工噪声扰民问题。另外质疑施工方为什么必须要使用地炮机，而不采用爆破的方式。还有该产业园的占地非常大，但是持续的施工队小区居民造成影响。	龙华区	噪音	<p>经龙华区政府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内容基本属实。举报内容涉及的工程为横坑水库西侧产业园区场平工程，由于该工程与梅观高速、人民路与居民小区的距离小于100米，不符合爆破施工的相关规定，因此施工单位使用高噪声施工设备作业，造成了噪声扰民。另外，截至2021年7月，龙华生态环境部门共收到该场平工程施工噪声扰民投诉案件29宗，均按要求进行处理、回复，并对7宗未经审批进行夜间施工、噪声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累计处罚27万元。</p>	基本属实	<p>一、8月31日，龙华区政府就信访举报问题进行现场检查，明确整改措施。一是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整改要求。二是各有关部门加强对该工程的监管执法，严厉查处违法行为。三是街道办统筹做好群众解释沟通。</p> <p>二、8月30日，龙华生态环境部门执法人员对施工工程现场开展噪声检测，监测结果显示噪声超标，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规定，进行立案调查，已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处罚金额万元。9月1日、2日，执法人员对项目工程进行突击检查，未发现存在超时施工作业情况。现场紧急加装“远程喊停”系统，在出现超时施工等违法行为时，进行远程喊停、非现场取证，及时制止噪声扰民情况发生。</p> <p>三、龙华区相关部门联合约谈了施工单位负责人，明确做到“四个要”。一是要停止炮机等高噪声施工机械的使用。二是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优化施工工序工艺，做好噪声污染防治，科学安排施工时间，严禁超时施工。三是要加强施工运输车辆管理，严禁车速过快、乱按喇叭等噪声扰民行为。四是要做好与周边居民的沟通解释，在施工现场设置来访群众接待室，积极回应居民合理诉求。</p>	已办结	无

9	D2GD 2021 0829 0015	汕尾市海丰县赤石镇南华塘村赤石河非法采砂问题,盗取国家资源,从2017年一直反映到现在,包括省信访办、深汕合作区巡查委、深汕合作区自然资源局、深汕合作区水务局、环保局,相关部门说是合法采砂。然后村民也去法院起诉,但是问题一直得不到解决,河道被挖得乱七八糟,希望中央环保督导组能到现场查勘核实。	海丰县	生态	<p>经深汕合作区管委会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内容不属实。</p> <p>2014年10月23日,海丰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批准开展赤石镇大安河疏浚清淤项目。2015年9月,海丰县发改部门依程序对项目进行立项并对外公开招标,3家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该项目2017年12月开工,2021年1月结束。</p> <p>2020年10月,深汕特别合作区河长办就村民举报赤石镇政府涉嫌以清淤工程的名义超范围采砂等问题开展调查,未发现反映清淤项目存在违法违规情况。</p> <p>2021年5月,盐田区人民法院经仔细调查、综合判断,就南华塘村民小组关于河道两边权属的起诉案件作出裁定,驳回南华塘村民小组起诉。</p> <p>另外,根据现场了解,河道现状与清淤之前相比更加通畅,岸线和河道景观基本没有受到破坏。</p>	不属实	<p>8月31日,深汕合作区管委会就涉及海丰县赤石镇大安河疏浚清淤工程的信访举报案件进行调查部署。各相关单位组织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确定大安河疏浚清淤工程是海丰县政府依法立项的清淤工程,符合生态环境、水务、自然资源监管要求,案件反映的问题不属实。</p> <p>深汕合作区管委会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监督管理工作:</p> <p>一、加强涉河工程的监管力度。结合河道管养工作,加密河道巡查频次,实施涉河工程排查、巡查、监控一体化,从源头扼制私人牟利的非法采砂行为,严厉打击涉河违法采砂行为。</p> <p>二、加强涉河工程的信息公示力度,扩大公开范围,促进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全面拓宽公开公示渠道,做好民生工程有关政策文件、社会关注热点的解读回应。</p> <p>三、加强在建工程文明施工宣传力度。定期在重点工程实施范围涉及的镇、村开展文明施工宣传活动,夯实城市建设的群众基础,积极营造“群众监督、群众支持、群众受益”良好建设氛围。</p>	已办结	无
10	D2GD 2021 0829 0014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宝能城市公馆离广深高速公路最近的地方约20米,高速路每天经过的车辆噪声、灰尘对小区居民造成影响,此情况已持续4年多。先有路,后有小区,之前小区开发商宝能地产承诺建设全封闭的隔音屏,也拿到深圳市发改委和交通局的批文,但是广深高速公路公司以各种的理由阻碍宝能地产建设隔音屏。	福田区	噪音,大气	<p>经市交通运输局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内容基本属实。</p> <p>广深高速公路由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于1997年7月正式通车营运,途径皇岗口岸、福田、南山等地。宝能城市公馆2013年1月获批,由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公司)投资开发、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业公司)建设。在2015年预售时,宝能公司向业主承诺将出资在广深高速公路竹子林段建设长约300米的全封闭隔音屏。宝能城市公馆部分住宅楼西面毗邻广深高速公路,在未关闭窗户时受交通噪声影响较大。</p> <p>2015年,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原则上同意并支持建业公司在广深高速公路竹子林段建设封闭式隔音屏,但要求九隔音屏方案做进一步研究。</p> <p>2017年3月,市交通运输部门就建业公司的广深高速竹子林段隔音屏项目方案进行审查,并出具了审查意见,但审查意见不属于许可批文。。</p> <p>相关部门推动协调,广深珠高速公司与建业公司对封闭式隔音屏建设方案进行研究,未能取得统一意见,方案尚未确定,导致封闭式隔音屏建设事项进展缓慢。</p>	基本属实	<p>8月31日,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相关单位召开协调会,研究推动建设隔音屏有关事项。一是广深珠高速公司与建业公司通力协作,加快推进隔音屏建设工作。二是建业公司就高速护栏与隔音屏基础合并建设方案征求相关部门意见。</p> <p>9月1日,福田区政府就宝能公馆隔音屏建设工作进行检查,明确相关措施。各单位全力推进宝能公馆隔音屏建设事项。建业公司抓紧与省交通集团沟通协调方案事宜。</p> <p>9月1日,市交通运输局拟文提请省交通部门协调相关单位解决隔音屏建设方案分歧问题,助力推动隔音屏项目落地。</p>	未办结	无

11	D2GD 2021 0829 0011	海丰县 2014 年已大安河清淤一次,2017 年再次借清淤项目,汕尾宇润公司负责施工在河道清理出的河沙,在大安村建设洗沙厂,最终沙土由汕尾宇润公司私自贩卖,在清淤过程中侵占村民林地 100 亩左右。	海丰县	生态	<p>经深汕合作区管委会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内容部分属实。</p> <p>2014 年 10 月 23 日,海丰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批准开展赤石镇大安河疏浚清淤项目。2015 年 9 月,海丰县发改部门依程序对项目进行立项并对外公开招标,汕尾市宇润投资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该项目 2017 年 12 月开工,2021 年 1 月结束。</p> <p>2020 年 10 月,深汕特别合作区河长办等单位就村民举报赤石镇政府涉嫌以清淤工程的名义超范围采砂等问题开展调查,未发现反映清淤项目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未侵占南华塘村村民拥有的合法土地。</p> <p>2021 年 1 月,深汕合作区城管综合执法部门对该项目工程进行检查,发现分离清淤物料临时堆放在赤石镇大安村委何兴围,违法占用林地面积 2240 平方米。2021 年 2 月,城管综合执法部门对赤石镇政府关于项目工程违法占用林地问题,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催告。赤石镇政府 2021 年 9 月反馈将对违法占用林地进行复绿,但由于天气原因导致绿植枯死,正在重新复绿并缴纳罚金。</p> <p>2021 年 7 月,市水务部门联合多部门就私自贩卖沙土等项目工程问题进行调查,该项目工程资金来源是河道自身河砂与混合物的回收加工利用产生的价值抵偿,未发现其“私自贩卖砂土”的情况。</p>	部分属实	<p>8 月 31 日,深汕合作区管委会就涉及海丰县赤石镇大安河疏浚清淤工程的信访举报案件进行调查部署。各相关部门组织调查该案件问题,明确大安河疏浚清淤工程涉及侵占林地 2240 平方米情况。9 月 2 日,赤石镇政府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罚款决定,缴纳罚款并推进落实林地复绿。</p> <p>深汕合作区管委会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监督管理工作:</p> <p>一、加强涉河工程的监管力度。结合河道管养工作,加密河道巡查频次,实施涉河工程排查、巡查、监控一体化,从源头扼制私人牟利的非法采砂行为,严厉打击涉河违法采砂行为。</p> <p>二、加强涉河工程的信息公示力度,扩大公开范围,促进公开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全面拓宽公开公示渠道,做好民生工程有关政策文件、社会关注热点的解读回应。</p> <p>三、加强在建工程文明施工宣传力度。定期在重点工程实施范围涉及的镇、村开展文明施工宣传活动,夯实城市建设的群众基础,积极营造“群众监督、群众支持、群众受益”良好建设氛围。</p>	已办结	无
----	------------------------------	--	-----	----	---	------	--	-----	---

12	D2GD 2021 0829 0005	西乡街道桃源社区，桃源居小区5区与森林体育公园之间的山体上被深圳市桃源社区公益事业发展中心违规修建一条未知名道路，该项目位于生态控制线内无环评手续未经相关部门审批，非法建设，山体为已封盖的垃圾填埋场，由于违规开挖道路导致垃圾渗滤液流出地面，道路修建时未对破坏的垃圾填埋场进行修复，挖出的填埋垃圾去向不明。山体处于地质灾害多发区，小区业主担心违规开挖道路后更容易发生地质灾害。桃源居中澳实验学校开挖平峦山的山体导致山体有滑坡迹象(山体上方凉亭已产生裂缝)。	宝安区	土壤，生态	<p>经宝安区政府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内容部分属实。</p> <p>一、举报中所称的“无名路”，是深圳市桃源社区公益事业发展中心于2021年3月在修缮森林公园及整治边坡隐患时，应桃源居大部分居民要求，为方便居民前往森林公园和社康中心，作为公园的配套设施而修建的一条便道。该便道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内，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相关规定，该便道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不违反生态环境相关规定。</p> <p>二、经宝安区城管部门现场查勘，桃源居小区五区与森林公园之间的“山体”，属于森林公园范围，与其南侧的垃圾填埋场边界相邻。经钻孔勘探，未发现填埋的垃圾，但不排除有少量零星散落垃圾。目前，已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场补充勘探，进一步核查投诉所称“山体”的覆盖状况。</p> <p>举报内容所称“地面”是森林公园北侧护坡底部地面，该地面有少量渗水积存，2021年8月4日起，先后9次对渗水进行监测，均达到地表V类水质量标准。</p> <p>经调查发现，该便道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少量散落垃圾），由施工单位晨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交由庆达建筑工程公司运送至东莞市峰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p> <p>三、根据我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该山体属于地质灾害中易发区，自2011年以来未接到关于该处发生地质灾害事故的报告。修建便道时，桃源社区公益事业发展中心委托具有地质灾害甲级设计资质的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开展配套护坡工程设计。现场核实，该护坡已采用锚杆格构梁支护，无地质灾害发生风险。</p> <p>宝安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桃源居中澳实验学校北侧边坡进行现场调查和专业监测，未发现危及边坡的工程活动及变形破坏迹象，该边坡基本稳定。经现场调查，平峦山山体上方凉亭内地面裂缝为素土回填地基不均匀沉降引起，裂缝宽约2-3cm，凉亭主体结构未发生沉降、结构损坏迹象，亭边坡面未发现地质灾害隐患。监测报告结论为：该现象为建设工程铺装引起的地面不均匀沉降，不属于地质灾害范畴。</p>	部分属实	<p>一、收到桃源居相关信访举报案件以来，宝安区委区政府多次召开会议、现场检查、研究部署桃源居问题处置工作。9月3日，宝安区委区政府成立了以区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重点关注案件处理工作专班，下设七个工作组，确保交办任务落到实处。目前，有生态环境、城管、教育等十个部门工作人员已经按职责分工，全面展开工作。区生态环境部门深入桃源居小区，与近200名群众面对面现场对话，宣传解释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收集群众反映具体疑问和诉求10条，并在现场进行解答</p> <p>二、成立了宝安区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垃圾填埋场整治工作小组，通过了黄田垃圾填埋场整治项目立项，计划9月底招标，尽快施工，加快完成垃圾填埋场的整治。由水务部门制定汇江一路南侧护坡渗水疏导建设方案，计划9月6日向居民公示，收集居民意见后依程序进行施工。加强汇江一路南侧护坡渗水的环境监测和边坡地质灾害监测工作，加强隐患排查，及时做好处置。针对居民投诉问题，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组织以党员为骨干的工作组登门入户开展面对面沟通，解答疑虑，争取群众对整改工作的理解支持。</p>	未办结	无
----	------------------------------	---	-----	-------	--	------	---	-----	---